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为延伸产业链，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优势互补，有利于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62%股权，同时，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或“本次配套融资”，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并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2016年3月8日，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8日起停牌。

2016年3月15日，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5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的公告。

2016年4月15日，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6年5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2016年5月5日，公司发布相关董事会文件。2016年5月14日，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司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的公告。

2016年5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表示认可。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2016年5月27日，公司发布相关董事会文件。

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3日与2016年6月6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5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及《关于对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补充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647号，以下简称“补充问询函”），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认真回复，并于2016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及<补充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对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16日起复牌。

公司于上述停牌期间每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

的公告，并在复牌之后分别于2016年6月25日、7月23日、8月23日、9月23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2016年9月28日，因拟对本次交易原方案进行重大调整，为避免因信息泄露导致股票价格异动，公司发布《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并向上交所申请自2016年9月28日起停牌。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预案修订稿并公告后向上交所申请复牌。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2016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议案，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药业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广州德福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GL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对业绩承诺做出了初步安排。同日，公司与药业集团以及蔡桂生等154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及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2016年10月12日，公司发布了相关董事会文件。

201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议案，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16年11月17日，公司与药业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广州德福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GL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日，公司与药业集团、广州德福以及GL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筹划本次交易重大调整事项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因素后股票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未出现异常波动。

(三)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就本次交易重大调整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

措施，继续严格履行相关保密协议。

(四)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备、合法合规、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重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7 日